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(本土語言類)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參照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興趣，落實本土文化教育，增強愛鄉愛土觀念。
- 二、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辦法：七、八年級各班視情況自由參加。(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項報名)

肆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 13:25~15:00

伍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賽年級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本土語言演說	七、八年級	12:35	13:25~15:00 (每人 2-3 分鐘)	另行通知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30%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5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20%	現場抽題，準備 30 分鐘，準備期間不得參考資料，僅能攜帶筆、修正帶於準備區，得於題目紙上註記文字。 上台演說時得攜帶題目紙上台。
本土語言朗讀	七、八年級	12:35	13:25~15:00 (每人 2 分鐘)	另行通知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50%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4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閩南語、客家語(至少二選一);篇目事先公布，現場抽一篇，準備 8 分鐘。 原住民族語朗讀自備朗讀稿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報名表請於 10/7(一) 前交回教學組。(暫定)

(10/15(二)由學藝股長代抽出場序號)(暫定)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每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老師得視狀況增減名額。於朝會時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各項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由評審老師開會決定(每校每項各一名代表)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